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瑞志、傅瑜、陈学军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瑞志、傅瑜、陈学军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